

**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3 年度**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2

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3-9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23021_A10 号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23021_A0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辖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办发[2018]51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辖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证监机构字[2018]26 号）要求，方正证券稽核监察部对方正证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编制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编制和对外披露《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方正证券的责任。我们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方正证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方正证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方正证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方正证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所载内容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本专项说明仅供方正证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23021_A10 号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宋雪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雪强



郭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 燕

中国 北京

2024 年 3 月 19 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稽核监察部对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一) 公司关联人概况

2022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变更后，公司依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更新了关联人名单。2023 年 8 月，公司将更新后关联人名单提交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确定，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网站报备关联人信息。

根据最新的关联人名单，截至报告日，公司有关联自然人 182 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289 家。相较于 2022 年度关联人名单（关联自然人 144 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884 家），2023 年公司关联人发生变动，主要是公司原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28.71%的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过户登记，全部划转至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方正集团”），新方正集团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安”）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人寿”）设立的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方正（北京）”），持有新方正集团 66.507%的股权。

据此，公司关联人中：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有 4 家，分别为新方正集团、新方正（北京）、中国平安以及平安人寿；由前述 4 家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22 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家；关联自然人 182 人；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1 家。

一、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总体情况（续）

(二) 公司关联交易概况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根据议案，鉴于金融服务类、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类的交易事项，需根据市场情况随时随机调整，难以准确预计，公司对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金融服务、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难以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为准；综合行政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公司对与方正集团及其关联人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在综合行政类，预计不超过 0.3 亿元。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 4,610,778.46 万元，涉及 32 个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2 笔，交易总金额 3,5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交易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2018 年 9 月，公司发布并实施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之后根据公司实际于报告期内进行修订和完善。制度明确了公司内部有关部门或人员对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履行的职责，其中，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管控和最终确认公司的关联人名单，由稽核监察部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稽核，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逐笔审计，每年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规范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细化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建立了日常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同时，制度以专章规定，需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通过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经审计确认，公司已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内控制度。

三、 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一) 关联人名单管理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最终确认公司的关联人名单；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汇集关联人名单和名单的动态更新，并及时将最新的关联人名单提供给公司全体部门及控股子公司。

关联人名单日常管理过程中，董事会办公室通过问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年报等渠道，核对关联人信息变动情况，并持续更新关联人名单。2022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变更后，董事会办公室依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时更新了关联人名单。2023 年 8 月，更新后关联人名单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确定后，董事会办公室完成了关联人信息报备工作并将关联人名单提供给公司全体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由各部门或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务人员负责具体执行。

三、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续）

(二) 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

1. 日常关联交易决策与披露情况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2023年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因无法准确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规模与金额，该项议案于2023年3月16日，进一步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2月28日、3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2. 偶发关联交易决策与披露情况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

经查，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偶发关联交易2笔，均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审批与披露程序。

综上，经审计确认，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披露与决策程序执行情况，符合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续）

（三）关联交易定价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由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依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的定价原则执行。

核查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及相应审批流程，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4,610,778.46 万元。其中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 829,477.14 万元；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类关联交易金额 3,776,726.18 万元；综合行政类关联交易金额 4,575.14 万元。

本次内部审计抽查了日常关联交易 29 笔，其中金融服务类 8 笔、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类 10 笔、综合行政类 11 笔。从检查情况看：

8 笔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中，3 笔公司自有资金存款、1 笔代销金融产品、1 笔债券承销、1 笔货币经纪服务以及 2 笔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业务，均已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协议，对费用的收付进行了约定，相关内部审批手续完备。

10 笔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类关联交易中，2 笔流通股大宗交易经公司内部审批后，通过恒生 O32 系统完成交易；2 笔债券现券交易经公司内部审批后，通过银行间本币交易系统完成交易；1 笔理财产品申赎交易经公司内部审批后，通过网银完成交易；1 笔收益互换业务经公司内部审批后，与交易对手签订了场外权益类互换交易确认书；1 笔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业务经公司内部审批后，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协议，对转让价款及回收款的划付进行了约定；2 笔利率互换交易经公司内部审批后，通过银行间本币系统完成交易；1 笔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交易经公司内部审批后，通过银行间本币系统完成交易。

11 笔综合行政类关联交易，均已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协议，对款项的支付进行了约定，相关内部审批手续完备。

四、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续）

（一）日常关联交易（续）

29 笔交易的定价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其中：

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存放自有资金，参照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和同业惯例，根据存款性质等经协商后确定年利率；公司聘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主承销商，承销公司债券，根据债券发行规模、信用级别等因素，经协商后确定承销费用比例；公司销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旗下基金，根据合作模式及销售协议，协商确定销售费用；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货币经纪服务，参考行业标准经协商后确定经纪服务费率；平安基金租用公司席位，参照同业惯例经协商后确定佣金费率。

公司与平安证券、平安银行发生债券现券交易，由交易员对比中介、参考中债估值、交易对手方各方报价后，择优确定；公司与平安证券发生收益互换交易，根据当日基差、交易期限等计算确定增强收益率；公司与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业务，根据公司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协商确定权利维持费率；公司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由投交人员对比万得资讯及产品管理人公布的产品净值，择优确定；公司与平安证券开展利率互换业务，由交易员对比中介、交易对手方各方报价后，择优确定；公司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养老”）发生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交易，由交易员对比中介、参考银行间市场融资报价水平、交易对手方各方报价后，协商确定质押券类别、成交利率和成交金额。

公司向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采购硬件设备，经招投标后确定价格；向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平安养老和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员工商业保险等，经市场询价比价后协商确定；公司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财产保险等，参考市场水平后协商确定；向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房租费用，参考市场价格后按前次价格续签；向东莞市桦楠摩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东莞市康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东莞北大资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房租、物业费等，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向捷银国际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支付差旅机票款，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优惠确定；公司向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支付咨询费，参考市场水平后协商确定；公司收取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房租，参考周边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

（二）偶发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2 笔，交易总金额 3,500.00 万元，详细情况为：

1、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每一会计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湖南方正证券汇爱公益基金会等途径对外捐赠的额度上限为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合并口径）的 1%，且年度捐赠总额不少于 500.00 万元，并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在上述额度内决定每年对外捐赠的具体事宜。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四、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续）

（二）偶发关联交易（续）

2023年12月11日，经公司执行委员会决议，同意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湖南方正证券汇爱公益基金会捐赠500万元。2023年12月25日，公司向湖南方正证券汇爱公益基金会捐赠500万元，用于乡村振兴帮扶和公益事业。

2、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和生投资”）与其他8家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元培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方正和生投资拟认缴出资不超过2.00亿元，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GP），方正和生投资关联法人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拟认缴出资3,000.00万元，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LP），故该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设立北京元培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筹）的议案》已于2020年10月28日经方正和生投资第三届董事会第87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10月3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方正和生投资与公司关联法人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及其他发起人共同设立私募基金，并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决定该关联交易的实施及变更、终止等事宜。10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2020年11月2日，经公司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议案。方正和生投资根据决议，于2021年1月28日首期支付10,000.00万元，2022年7月12日第二期支付10,000.00万元。

2023年6月16日，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1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元培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方案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方正和生投资受让基金有限合伙人：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潍坊京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不超过4,5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并履行后续出资义务。2023年6月21日，经公司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议案。

2023年6月30日，方正和生投资实际出资3,000.00万元，在该基金中的认缴出资额由2亿元增加至2.3亿元。

附表：

2023 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项目	2023 年度 预计发生金额	2023 年度 发生金额
金融服务	自有资金存款		825,758.22
	第三方存管服务		691.13
	互相代销金融产品	以实际发生额 为准	272.56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826.56
	其他金融服务类业务		1,928.67
证券及金融 产品和交易	线上拆借、回购及线下收益凭证、 两融收益权转让、发行债券等融 资业务		151,517.48
	债券申购代缴款业务、债券撮合业 务、银行间市场现券交易等业务	以实际发生额 为准	2,640,236.65
	场外期权、收益互换、利率互换等 衍生品交易		418,868.48
	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交易		59,809.10
	其他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类业务		506,294.47
综合行政 (中国平安及 其关联人)	采购计算机硬件与软件、信息系 统、数据信息服务及技术咨询服 务	不超过 1.5 亿 元	1,804.22
	购买保险及健康产品服务		1,833.23
	支付房屋租赁相关费用		372.01
	其他综合行政类关联交易		17.49
综合行政 (方正集团及 其关联人)	采购计算机硬件与软件、信息系 统、数据信息服务及技术咨询服 务	不超过 0.3 亿 元	496.84
	购买保险及健康产品服务		-
	支付房屋租赁相关费用		51.35
	其他综合行政类关联交易		-
	总计		4,610,778.46



营业执照

(副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01390A

扫描二维码
了解企业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市场主体身份码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大街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2月 27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 (2012) 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4	11000008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4007YRQ06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5463270	11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259649382C	110029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9Q	11010148	2020-11-02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3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4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新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3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1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9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6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4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356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1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2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5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43TG4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0000875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U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以上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附件: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2.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二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宋雪强

Full name: 宋雪强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7-10-27
Working unit: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30425197710271815



宋雪强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11000153003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01-06-2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2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7日

注册会计师报告专用



姓名: 郭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06-01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229198406010029





姓名: 郭燕
证书编号: 110002430238

证书编号: 11000243023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